

2023 年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东部油区普货运输业务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东部油区普货运输业务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600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服务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的黄河钻井总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西南钻井分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胜利管具公司、钻井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运输生产配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东部油区普货运输业务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东部油区普货运输业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提供复印件证明。

(2)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被列入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承(分)包商管理“黑名单、灰名单”。以上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项目负责人,且以上人员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

(6) 投标人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经营范围涵盖普通货物运输,提

供复印件证明。

(7)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等同)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或等同) 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陆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选商系统公告栏,

(<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 点击【更多】查看公示明细, 点击招标公告名称后可浏览选商公告信息, 选择回函期内的项目点击【确认回函】参与投标,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5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东部油区普货运输业务招标项目, 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可前来投标。

1.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1 项目概况

主要服务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的黄河钻井总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西南钻井分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胜利管具公司、钻井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运输生产配合, 预估金额 6000 万元 (不含税)。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如所投项目方案中有不满足招标人所提必



备标准要求，所投标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导致投标被拒绝。

1.1.2 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1.3 投标报价与结算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000 万元（不含税）。

(2) 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提供复印件证明。

(2)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被列入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承（分）包商管理“黑名单、灰名单”。以上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项目负责人，且以上人员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

(6) 投标人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经营范围涵盖普通货物运输，提供复印件证明。

(7) 投标人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 或等同）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等同）证书复印件。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

格后审（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 现场勘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及其相关的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人民币，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00 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3) 操作指南：

① 招标响应：投标人登陆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选商系统公告栏，

（<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点击【更多】查看公示明细，点击招标公告名称后可浏览选商公告信息，选择回函期内的项目点击【确认回函】参与投标，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② 缴费请联系电话：0546-7779365。

③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后联系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招标中心（联系电话：0546-7779365）工作人员维护标书购买状态，并登陆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

（<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点击【招标文件领取】下载标书。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方式+线下递交标书的方式进行投标。

① 线上递交：登陆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点击快捷入口【投标文件递交】进入投标文件管理，在列表中找到投标项目后点击【递交标书】。提示：请将相关文件（最终签字盖章版本）压缩成 ZIP 格式并设置密码后上传。

② 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 U 盘 1 份（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文件格式为 PDF 及 Word 各一份，U 盘外加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承包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制作携带，不得同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同时线上投递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2)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00。

(3)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5 室。

(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① 逾期未在胜利油田选商运行系统线上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

1.7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00。

(2)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5 室。

1.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胜利油田选商管理系统 (<http://123.134.28.151:8081/slxsgl/login>) 同期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9 投标咨询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招标人联系。

1.10 其他重要要求：

(1) 本次招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投标商应对提供的诸如装备及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对于评委提出的相关质疑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视为虚假信息，否决该投标商投标资格。

② 投标商应具备参与该项目的资质，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没有资质和运营能力投标商不得参与投标。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位需为有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项目服务技术指标要求。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③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法运作且独立于招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④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报名提示

① 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在网站注册；

② 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

(3) 费用支付提示：

① 标书费必须在标书售卖时间内支付，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标书，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商自行承担。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



“（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通过回函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

② 请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对公转账方式转入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151546072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张梁

联系电话：0546-7779365

电子邮箱：slzbzx003@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投标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朱主任

电 话：151546072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5 室

联 系 人：张梁

电 话：0546-7779365

电子邮件：slzbzx003@126.com

